

彰化縣福興鄉發放婦女生育津貼補助辦法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因應目前少子化現象，為鼓勵生育、減緩少子化危機、加強對本鄉婦女照顧、落實福利政策，本鄉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出生之嬰兒，提高婦女生育津貼為新臺幣八千元整，紓緩育兒負擔，爰修正第二條、第六條，其條文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補助金額，五千元修正為八千元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二、修正施行日期，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